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

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。经认真审议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，有利于公司拓展战略新兴业务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委托理财

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。经认真审议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将自有短期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我们对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表示同意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上述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郑垂勇、曾鸣、刘向明、常桂华

2018年3月29日